

正本



161012050046

检测报告

(2021) 蓝翔检(综)字第(00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戴王路 88 号 邮编：225400 电话：0523-87718666

2021 年 1 月 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二、监督性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监督性检测。
- 三、仲裁性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四、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分析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五、本报告若无本公司加盖鲜章和联页章或有数据涂改处的均为无效。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 9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3912197075	邮政编码	225400
样品类别	废气、清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检测周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	
检测内容	清下水：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氨、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第 10 页。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8 页。				
备注	/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清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ND 表示未检出)				参考 限值
			一次	/	/	/	
2020.12.2	清下水排口 201202S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	/	/	/	500
		悬浮物	5	/	/	/	400
以下空白							
备注	限值参考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危废贮存排气筒出口 (201202Q04)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1.13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环境温度 (°C)		8.1	8.1	8.3	-
烟气温度 (°C)		24.7	24.7	23.9	-
烟气流速 (m/s)		5.4	5.9	5.1	-
标干流量 (m ³ /h)		19991	21689	1887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34	2.15	-
	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508	0.0406	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132	132	4000
以下空白					
备注	限值参考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危废贮存排气筒出口 (201202Q04)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1.13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mg/m ³)
烟气温度 (°C)		8.1	8.1	8.3	-
烟气流速 (m/s)		24.7	24.7	23.9	-
含湿量 (%)		5.4	5.9	5.1	-
标干流量 (m ³ /h)		19991	21689	1887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0.235	0.230	0.180	0.01
	异丙醇	0.065	0.065	0.053	0.002
	正己烷	0.044	0.043	0.040	0.004
	乙酸乙酯	0.116	0.115	0.092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0	0.020	0.020	0.001
	苯	0.027	0.027	0.026	0.004
	正庚烷	0.022	0.023	0.022	0.004
	3-戊酮	0.017	0.017	0.016	0.002
	甲苯	7.74	7.75	7.69	0.004
	乳酸乙酯	0.621	0.340	0.272	0.007
	乙酸丁酯	0.251	0.259	0.233	0.005
	环戊酮	0.023	0.023	0.021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82	1.87	1.63	0.005
	乙苯	0.284	0.288	0.255	0.006
对/间二甲苯	0.350	0.353	0.310	0.009	

检测点位		危废贮存排气筒出口 (201202Q04)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苯乙烯	0.028	0.028	0.027	0.004
	邻二甲苯	0.226	0.227	0.196	0.004
	2-庚酮	0.022	0.022	0.021	0.001
	苯甲醚	0.018	0.018	ND	0.003
	1-癸烯	0.018	ND	0.019	0.003
	苯甲醛	0.017	ND	0.017	0.007
	2-壬酮	0.017	ND	ND	0.003
	1-十二烯	0.020	ND	ND	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1、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的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12.0mg/m ³ ，11.7mg/m ³ ，11.1mg/m ³ ，该总量数据不在 CMA 资质范围内；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为 0.240kg/h，0.254kg/h，0.209kg/h； 3、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排放限值，限值为 80mg/m ³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位		灰渣暂存排气筒出口 (201202Q05)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1.13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环境温度 (°C)		8.5	8.5	8.5	-
烟气温度 (°C)		23.9	24.7	23.9	-
烟气流速 (m/s)		5.5	5.8	5.1	-
标干流量 (m ³ /h)		20416	21602	1910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1.58	2.06	-
	排放速率 (kg/h)	0.0488	0.0341	0.0393	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74	98	4000
以下空白					
备注		限值参考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点位		灰渣暂存排气筒出口 (201202Q05)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1.13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mg/m ³)		
烟气温度 (°C)		8.5	8.5	8.5	-		
烟气流速 (m/s)		23.9	24.7	23.9	-		
含湿量 (%)		5.5	5.8	5.1	-		
标干流量 (m ³ /h)		20416	21602	1910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00	0.200	0.200	0.01
	异丙醇			0.059	0.059	0.058	0.002
	正己烷			0.040	0.039	0.039	0.004
	乙酸乙酯			0.112	0.112	0.110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0	0.020	0.020	0.001
	苯			0.027	0.027	0.026	0.004
	正庚烷			0.023	0.023	0.022	0.004
	3-戊酮			0.017	0.017	0.017	0.002
	甲苯			7.15	7.06	6.85	0.004
	乳酸乙酯			0.238	0.241	0.226	0.007
	乙酸丁酯			0.190	0.187	0.173	0.005
	环戊酮			0.022	0.021	0.022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1.40	1.38	1.27	0.005
	乙苯			0.184	0.178	0.170	0.006
对/间二甲苯	0.208	0.200	0.191	0.009			

检测点位		灰渣暂存排气筒出口 (201202Q05)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苯乙烯	0.024	0.023	0.023	0.004
	邻二甲苯	0.124	0.121	0.116	0.004
	2-庚酮	0.020	0.020	0.020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1-癸烯	0.017	0.018	0.017	0.003
	苯甲醛	ND	0.016	0.016	0.007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1、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的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9.88mg/m ³ 、9.96mg/m ³ 、9.58mg/m ³ ，该总量数据不在 CMA 资质范围内；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为 0.202kg/h，0.215kg/h，0.183kg/h； 3、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排放限值，限值为 80mg/m ³ 。			

样品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危废贮存排气筒出口 Q04	2020.12.2	陈涛、朱荣琪	吸收液、气袋
	灰渣暂存排气筒出口 Q05			
清下水	清下水排口 S01	2020.12.2	李想、朱荣琪	无色、 无味、无浮油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清下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吸收液体积50mL, 采气10L, 检出限 0.25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93	-
以下空白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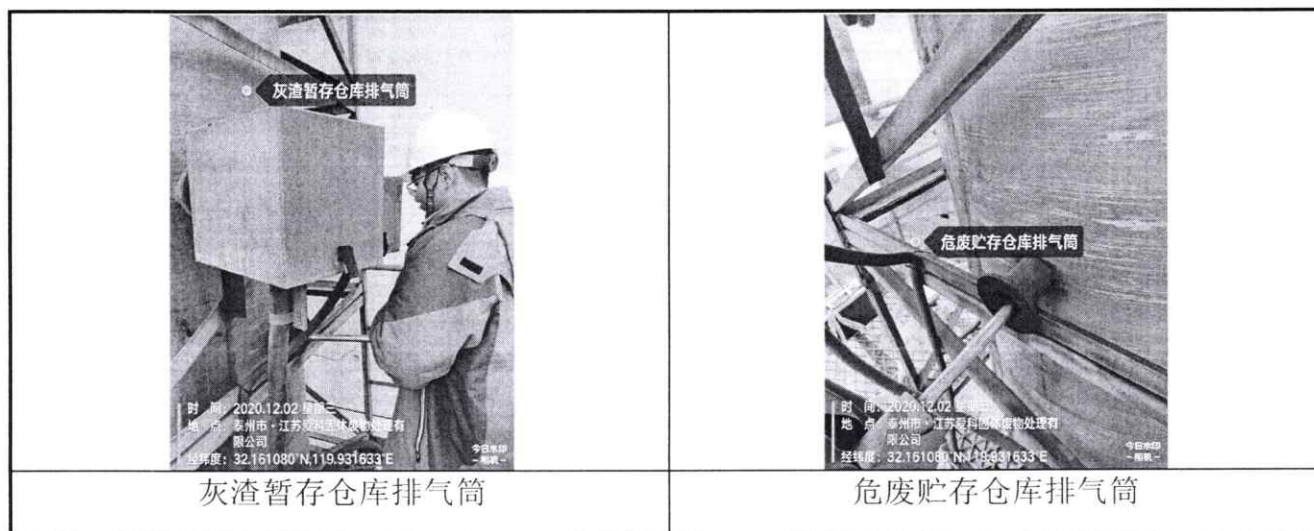
2、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期限
清下水	COD _{Cr}	滴定管	50ml	LX099	2020.4.11-2023.4.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X047	2020.4.11-2021.4.10
有组织废气	氨	烟气采样器	EM-2072	LX139	2020.4.11-2021.4.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X078	2020.4.11-2021.4.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 采样器	崂应 3036	LX117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X008	
	臭气浓度	气袋	-	-	-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 —

第 11 页

现场采样示意图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平行样		计算方式		控制值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 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 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 率 (范 围) %
清下水	COD _{Cr}	1	④	0	4.0mg/L	1	④	0	4.0mg/L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氨	6	①	0-1.1%	20%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